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05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呈和科技”)目前总股本数的比例为37.7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0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号)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并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619.81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713.52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部分限售股合计1,198,188股上市流通;于2022年6月7日,部分限售股合计52,283,340股上市流通;于2023年6月7日,部分限售股合计1,666,670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11月27日、2022年5月28日、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号),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23日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56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33.3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532.769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333.34万股变更为13,532.76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文林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人:股东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呈和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呈和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呈和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呈和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1,0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37.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赵文林 | 46,050,000 | 34.03% | 46,050,000 | 0 |
| 2 |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3.69% | 5,000,000 | 0 |
| 合计 | | 51,050,000 | 37.72% | 51,050,000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1,050,000 | 36 |
| 合计 | | 51,05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6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78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6,934,468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6,934,468×0.45)÷687,715,368≈0.449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495)÷(1+0)=(前收盘价格-0.449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6 | – | 2024/6/7 | 2024/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5股。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91,540,829×3.1)/891,540,875≈3.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91,540,829×0.45)/891,540,875≈0.45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1)/(1+0.45)=(前收盘价格-3.1)/1.45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2024/6/6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7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1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转增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3,559,216 | 1,601,647 | | 5,160,86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887,981,659 | 399,591,726 | | 1,287,573,385 |
| 1、A股 | 887,981,659 | 399,591,726 | | 1,287,573,385 |
| 三、股份总数 | 891,540,875 | 401,193,373 | | 1,292,734,248 |

注:以上转增股数四舍五入取整,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92,734,24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3.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0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程序,同意本次会议各项提案及最终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程序而受到任何影响。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崔小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崔小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899号公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22,473,7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22,473,7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85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0.8564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公司906,64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兴韬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22,473,7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提名崔小维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2,473,714 | 100.0000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17,134,07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2,606,316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733,3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33,3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5,339,64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晗、潘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崔小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崔小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崔小维先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北京第三制药厂车间调度员,2001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崔小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6%。崔小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5月31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018981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8982 | |
| 2 | A类020532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0533 | |

投资人可按照诺亚正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通过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诺亚正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诺亚正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5月31日起在诺亚正行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